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4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则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67,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8,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3,348,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的修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对“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终止及结项，对“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是在对项目建设计划达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公司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和41号等八项准则对现有的对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

担保情形。

2、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对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十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宗林（签字）_____

张 明（签字）_____

徐文英（签字）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